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25號

債 權 人 長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鉅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究為鉅永營造有限公司抑或鉅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